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据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及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51%股权事宜已经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峰米科技终止认购 WeCast Technology

Corp.51%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宁向东 汤谷良 陈友春

2023年4月26日